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文小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文小兵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文小兵先生简历

文小兵,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2011年7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副总裁、营运总部(广州)总裁。

文小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